

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2020年）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稻谷补贴	农业农村局	水稻种植者	52元/亩	当年10月	
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二轮土地拥有者	113.66元/亩	当年6月	
2020	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	按国家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购机者享受补贴额不超过30%	按国家政策执行（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	渔业油补资金	农业农村局	退捕渔民和养殖渔船	按功率大小	按文件执行	
2020	种粮大户补贴	农业农村局	种植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在30亩以上的适度规模经营者	26元/亩	未明确期限	
2020	高中免学费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公办学校免费标准为其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减免，高于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高中助学金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均标准为2000元/生·年（在1000—3000元范围内分2—3档实施资助）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建档立卡贫困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	教育局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	4000元/生·年（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补助2000元）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特别补助	教育局	原建档立卡家庭中职学生	标准为500元/生·期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教育局	户籍在本县范围内的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1. 在校就读的孤儿。2. 父母双方是残疾人（一级、二级）的困难家庭学生或父母双方因重大疾病或重大变故均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学生。3. 父母一方是残疾人（一级、二级）且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学生或父母一方因重大疾病或重大变故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学生。	救助标准按照学段和申请类别每年在500-5000元之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教育局	为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	在公办幼儿园就读贫困儿童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民办幼儿园按当地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等额补助，高于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面不少于幼儿总数的20%，标准为1000元/生·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贴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标准为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义务教育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育局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标准为小学生500元/生·年、初中生625元/生·年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	长期执行	
2020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维修加固，户均0.5万元；恢复重建，建档立卡贫困户、三年因灾住房再次重建户及“三州”地区受灾户，按户均6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其他按户均3.5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	长期执行	
2020	过渡期生活救助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每人每天25元，救助期限为3个月	长期执行	
2020	其他直接支付给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资金	应急局	受灾群众	暂无	长期执行	
2020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退耕农户	20元/亩，连续补助5年。	2018-2023	
20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区划为公益林的林权所有者	15.75元/亩。	长期	
20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扶贫移民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搬迁移民	600元/人、年	20年	
20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业培训经费补助	乡村振兴局	自学或在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学习取得护士证、医师证、律师证、宕渠护工证、汽车驾驶证（包括增驾）等通过国家职业考试合格认可的从业证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不得重复享受。	每年执行	
2020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	每生每年3000元补助标准。（秋季：1500元、春季：1500元）	每年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委	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未满18周岁、属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享经费列支对象的夫妻	120元/户年或者60元/人年	在国家新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委	1、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 680元/人/月, 特别扶助(子女死亡): 860元/人/月, 年中及年底两次发放。	长期	
202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卫生健康委	(一) 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二)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 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 或现存两个女孩, 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性年满60周岁, 女性年满58周岁。	960元/年	长期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一、起付标准：所有医疗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二、住院救助：城市“三无”对象、入住渠县光荣院、渠县福利院人员住院发生的费用救助比例为可报销医疗费自负部分实行全额救助，全年每人累计医疗救助不超过10000元。城乡低保对象住院救助比例为个人实际负担的可报销医疗费用按40%进行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不超过5000元。患精神病的城乡居民，经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断后，并送定点精神病医院治疗的，每人每月救助800-900元。三、大病医疗救助：患有白血病的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一次性最高救助10000元。患有尿毒症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个人承担的可报销医疗费部分按50%救助，全年最高救助不超过8000元。患恶性肿瘤、高位截瘫、脑瘫、植物人、急性重症肝炎（肝坏死）、重症胰腺炎、重度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儿童孤独症、失代偿期肝硬化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个人承担的可报销部分按50%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不超过6000元。四、门诊救助：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每年核发门诊医疗救助资金300元，用于支付门诊购药费用。五、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县域外	截止2021年11月	
61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四类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2万元/户；非四类重点对象D级危房1.7万元/户、C级危房1.3万元/户。	在国家新资助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政策执行	
2020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自然资源局	受地质灾害威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农户	经验收合格，3.5万元/户	至国家不再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当年未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聘选	自然资源规划局	受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监测的专职监测人员	经考核合格, 0.36万元/人/年	至地质灾害隐患点消除, 不需要再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监测	
2020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残疾人联合会	1、具有渠县户籍, 持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以省残联残疾人数据库的为准)。 2、已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系统》的扶贫对象(以县扶贫移民局数据库的为准)。 3、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扶贫对象(以县民政局低保数据为准)。 4、对象认定时间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国定贫困线未公布, 以当年省定脱贫标准为准。如国定贫困线未作调整, 则扶贫生活补贴标准一次核定, 2016-2020年五年有效, 保持补贴金额不变。如国定贫困线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国定贫困线减去首次核定的自身年收入发放扶贫生活补贴。	本项目系省级资金, 上级拨付便执行	
2020	非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三级)护理补贴	残疾人联合会	具有本县户籍, 持有合法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三级残疾人, 精神三级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中的智力、精神三级。已享受其他护理补贴的残疾人, 不能申请本护理补贴)。	每人每月50元	2018年9月-2022年3月	
2020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住院: 优抚对象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 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烈士父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补助比例80%; 五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60%; “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比例40%;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20%。一至四残疾补助补助80, 五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60%。	新文件下发前	
2020	优抚对象褒扬和奖励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部队立功受奖的渠县籍现役军人	一等功5000元、二等功3000元、三等功1000元。	新文件下发前	
2020	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渠县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属	上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发放家庭优待金。	新文件下发前	
2020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因公伤残人员、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三属。	按达州市发改局文件发放。	新文件下发前	
2020	优抚对象慰问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三属”、功臣模范、先进典型、现役军人家属和其他因病、因灾、医疗支出过大且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	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发放。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因公伤残人员、伤残公务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三属、国民党抗战老兵。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当年调整标准文件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新文件下发前	
202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2020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民政局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其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此项目补贴对象为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780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月520元。	长期执行	
2020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9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400元/人.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2020	高龄津贴	民政局	凡具备渠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	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长期执行	
2020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民政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 1.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 2.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3.精简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4.精简当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不能享受救济。	每人每月400元。	长期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特困人员、孤儿、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除外），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困难残疾人。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长期执行	
2020	临时救助	民政局	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按程序申请临时救助。	发生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巨大，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对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经医保局报销以及各类保险、救助措施落实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费用较大的，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对困境儿童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3000元；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视家庭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500—2000元。申	长期执行	
20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2020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金	民政局			长期执行	
20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	分散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900元/人.月，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400元/人.月。	长期执行	
2020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嘱定期生活补助金	民政局	由省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参与原襄渝铁路西段工程建设并因工伤残和患矽肺职业病的民兵民工及因工死亡民兵民工遗属。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文件川民发【2018】20号文件发放生活补助。	按文件执行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02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长期执行	